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14.41(A)及14A.46(2)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14A.37條項下的豁免

由於(i)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佳擇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9%)有關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第14.41(A)及14A.46(2)條項下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之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及徐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瑛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